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非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或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准許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30日，即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25,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未計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1452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